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就保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00	64,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9,058.00	91,800.00

1、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33,000.00	29,547.41	20,964.46	70.95%
2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3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00.00%
合计		68,252.59	64,800.00	56,217.05	86.7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总计为 96,743,371.75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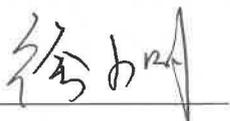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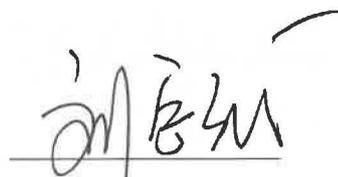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小明



刘宁斌

